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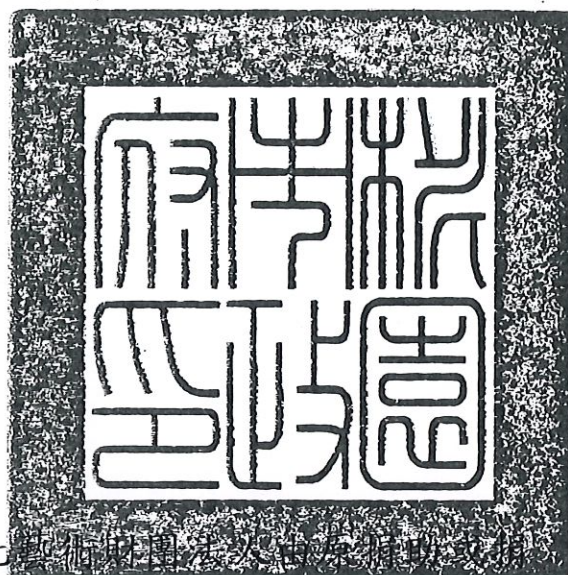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文秘字第1080263093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訂定「桃園市政府捐助之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由該府捐助或捐贈之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推薦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五十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由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一定比例，應依每次改選時，該公法人所捐助或捐贈基金數額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例；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 二、公法人代表人選之推薦方式，應以書面敘明推薦之理由及被推薦者之簡歷，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後，報請桃園市政府遴聘之。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